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3121

债券简称：帝尔转债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帝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帝尔转债”；债券代码：123121）已于2022年2月11日进入转股期。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帝尔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如再次触发“帝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

出向下修正方案。

以 2026 年 3 月 10 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帝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帝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该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该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基于对当前行业政策环境、市场发展趋势等的审慎评估，同意终止实施“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8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45 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8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